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黃所長萬益

紀錄：姜佩姝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總局蔡科長、嚴律師、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今天是召開嘉義所廉政會報，感謝科長及律師前來，感謝大家撥空來參加這個會議，那我們就按照程序辦理。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公路總局政風室蔡科長幸樺致詞：嘉義所政風業務一向推展良好，謝謝各業務單位支持，黃主任剛來報到一個月左右，希望各位未來能夠繼續支持政風業務，謝謝。

外聘委員嚴律師庚辰致詞：各位早安，接到開會通知後，我去法院找一些關於公務員的判決，希望對大家業務上有實質幫助，這次找到最高法院大法庭的判決，有關公務員行政怠惰的案例，這是有關應拆除違章建築卻沒有拆除的案子，違建理論上應隨報隨拆，但實務上礙於經費及人力很難做到，以前公務員沒有拆除不會被認為圖利，但現在最高法院最新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214 號刑事裁定)認為公務員沒有拆除的行政怠惰行為是增加原始起造人可以繼續使用房屋的利益，故認為是圖利他人利益的行為，圖利罪為公務員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犯罪，這是很嚴重的犯罪，只要公務員有行政怠惰的時候都有可能構成圖利罪。因此公務員處理行政行為要小心，應開罰單未開罰單時，都有可能成立犯罪，請各位分享這個案例，務必小心行事。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 一、 項次 10901-1：請駕管科研擬「派督考駕訓班普通重型機車考照得申請原班筆試」創新提案提報總局。

駕駛人管理科黃科長崇晟補充說明：這個案子提案一方面是減少民眾到本所洽辦公務的時間，另一方面重型機車報考民眾沒有駕照，到本所考筆試需要由父母或其他同儕陪同，增加風險。原定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以行動監理車的方式辦理，第二個階段就在駕訓班架設網路監視平台跟相關的考照、筆試的設備。但總局有人力方面的考量，那就只能暫緩辦理，等之後設備有改進，再伺機向總局提出。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 二、 項次 10901-2：請監理資訊科及政風室將同仁有無依照「受理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作業規範」辦理業務，納入個資稽核檢查項目。

監理資訊科黃技士雅專補充說明：已於業務稽核時納入稽核項目。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 三、 項次專題報告：請本所各相關單位執行車輛檢驗路檢聯稽相關業務，務必依照法令規定辦理，如果有執行疑義時，應即時依據權責相互溝通研商，取得合乎規定一致性的作法，各級主管在督導的時候，也請同仁按照規定來辦理。

車輛管理科黃科長其源補充說明：

1. 本所及各站已成立檢驗疑義小組，如同仁檢驗上有疑義跟民眾產生衝突，應由小組研商處理，提出統一見解，再向民眾委婉說明。如不能由小組圓滿處理完畢，應簽請科長或站長，由主管進行最後裁示。
2. 明年度預計召集本所及轄站檢驗員提出檢驗疑義問題，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溝通，建立檢驗標準一致性，避免因檢驗不一

致引發爭議為民眾詬病。

交通安全科吳科長至哲補充說明：

1. 路檢聯稽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完竣，除了法規宣導外，未來會加強實務演練。
2. 路檢聯稽時發生檢驗爭議時，通常會詢問出勤的技術人員，但若牽涉最新技術設備，檢驗人員不熟悉時，我們會帶回研商。
3. 出勤時皆會告知出勤人員本次路檢聯稽的重點項目及攔查數量。

主席裁（指）示：建議先蒐集情境利用會議討論，明年車管科研擬會議另案管制，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項次 10902-1:** 請人事室依照規定辦理人事出缺作業，但請盡力壓縮期程。

人事室林主任兆榮補充說明：人事室盡量協調期程，進行出缺人員遴補作業。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 五、項次 10902-2:** 避免同仁重複申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重申及說明對於不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同仁應先行主動刪減，再行辦理後續補助費申請事宜。

主席裁（指）示：請監理資訊科設計、研擬系統，能夠比對同仁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如申請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用後即不能申請差旅費，避免同仁落入陷阱誤申請，如果沒有辦法就請同仁自行注意，同意解除列管。

- 六、項次 10902-3:** 為擴大廉政宣導成效，政風室於本所辦理對外大型宣導活動時配合設攤辦理廉政宣導。

政風室黃主任日陽補充說明：麻煩各單位若明年度有辦理大型活動請通知政風室，政風室會視人力情況，適時派員進行

廉政宣導。

公路總局政風室蔡科長幸樺說明：

1. 請政風室配合業務單位辦理對外廉政宣導後，其成果可併入反貪活動陳報總局政風室。
2. 申請國旅卡補助休假費部分，建議可先刪除高鐵消費，因搭高鐵多為出差，除非確定為私人行程，否則建議不要申請高鐵部分。

主席裁（指）示：同意解除列管。

肆、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上級機關重要維護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指）示：以上請各單位轉知同仁依照總局指示辦理。

二、 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黃主任日陽補充說明：如果同仁有被檢調約談調查，麻煩各單位能盡速掌握並知會政風室，政風室能儘快跟所長報告，並同時陳報總局政風室。所以要拜託大家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員工被約談立刻通知政風室，第二件事就是掌握可能的案情，瞭解同仁發生了什麼狀況。政風室會視狀況來派員陪同，我們會告知同仁相關權利義務，同仁被約談時也可以準備資料，例如業務工作手冊，可以在被約談時查閱。政風室未來也會持續與檢調保持聯繫建立溝通管道，如對監理業務尤其檢驗業務不熟悉時，請來詢問本所或總局，盡量避免直接約談同仁，造成同仁緊張。

主席裁（指）示：

1. 廉政倫理規範部分請各單位注意，若要參加餐敘活動，請務必登錄，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的規定。
2. 若有同仁財產申報期限將至尚未申報，請政風室作個別通知，提醒同仁於期限前完成申報。

車輛管理科黃科長其源補充說明：受補助車輛牌照登記書

應註記「此車受 00 年公運計畫補助(公路總局)」部分，已於 M3 系統註記。

主席裁(指)示：

1. 專案稽核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業者缺失異常部分，另一個是業管單位查核，有發現缺失，應輔導業者改善，若該開單時，即應開單處理。
2. 後續進行代檢廠鏡頭盤點，確認是否皆達到標準。

二、政風案例分享(略，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希望各單位將案例轉達給同仁知悉。

三、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主席裁(指)示：下次會議「專題報告」提報單位為台南站，「提案討論」提報單位為運管科、企裁科及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新營監理站提報「擴大廉政宣導，強化公務員進出大陸地區之認知」(略，詳會議資料)

人事室林主任兆榮補充說明：這位同仁是經由居家檢疫系統輾轉通知本所其有赴陸情形，本所後續召開考績會處理審議，第一次懲處為書面警告，但這位同仁後續又再違規一次，第二次懲處為申誡，當事人因生涯規劃目前也已自行辭職。目前本所也已於留職停薪同仁離職單上註記，赴陸應向機關提出申請事宜。

主席裁(指)示：請人事室於離職單上註記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赴陸應先提出申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主計室提案)：

案由：物品管理單位應參照以往年度物品使用情形，估計下年度需求數量，擬定採購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俾提升財政效能。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監理資訊科黃技士雅專補充說明：針對耗材部分，資訊科每年度都會統計本所跟轄站使用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雲林監理站提案)：

案由：監理服務網提供貨運三業業者線上申辦增新車輛及購入他公司現有車輛功能。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運輸管理科林科長衣婕補充說明：業者停車位大小已可自動檢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政風室提案)：

案由：請本所各單位檢視採購投標須知、合約書或其他表單文件，刪除本所政風室郵政專用信箱一案。

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公路總局政風室蔡科長幸樺致詞：

1. 感謝貴所配合辦理 110 年汽車客運補助專案稽核，專案稽核的目的並不是要找各位同仁的麻煩，而是希望透過稽核的成果及檢討，來提升行政機關的服務品質，共同建立完善而且一致的運輸制度。
2. 請貴所利用代檢廠座談會、駕訓班座談會或代辦業者座談會等時

機，對於監理相關業者進行廉政法令宣導，相關的辦理情形都可以陳報反貪活動的成果。

3. 本室今年在交通部政風處的指導之下，與台鐵政風室共同編撰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本手冊挑選貼近實務需求的案例情境，並利用圖示或懶人包等方式，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呈現，提升閱讀的容易度，引領讀者快速輕鬆掌握利衝法的要旨，可以作為公務執行參考，總局政風室已簽奉核准印製 300 本，之後會分配給所屬各機關，總局網站上廉政專區亦有電子檔，希望各位多多利用參考。

主席結論：謝謝總局提供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今天很謝謝蔡科長、嚴律師指導，也謝謝各級主管參與，廉政會報就到此結束。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